专 升 本 考 场 规 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身体健康监测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考生可携带文具进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必须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答题卡填涂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凡错漏填（涂）、填（涂）不清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

六、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生不能提前交卷离场。

七、在答题卡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不得在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以外答题，写在草稿纸及试卷上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之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保护好自己的答题卡，避免他人偷看。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